

卫环函〔2024〕61号

关于同意《大唐中卫云基地数据中心绿电供应 500MW 源网荷储一体化光伏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函

大唐中卫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受理、审批大唐中卫云基地数据中心绿电供应 500MW 源网荷储一体化光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已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大唐中卫云基地数据中心绿电供应 500MW 源网荷储一体化光伏项目位于宁夏中卫工业园区南侧、S205 西侧、G1816 北侧、广申大道东侧，占地面积 17000 亩。装机容量 500 兆瓦，容配比为 1.225，直流侧装机容量为 612.5 兆峰瓦，采用分块发电、集中并网方案，系统由 156 个 3.2 兆瓦和 1 个 1.6 兆瓦级的 1500 伏光伏发电单元组成，共配置 157 台箱式变压器和 1565 台组串

式逆变器；建设 1 栋生产生活楼位于规划新建的 330 千伏变电站旁（位于 330 千伏变电站一墙之隔的西侧）；进场道路依托分布于项目光伏区的养殖场道路（水泥硬化道路）。项目总投资 20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59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7%。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划，在落实《大唐中卫云基地数据中心绿电供应 500MW 源网荷储一体化光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实施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建立健全施工扬尘治理责任制，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出入车辆清洗、车辆密闭运输等“6 个 100%”扬尘防控措施，确保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

2、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废水经 1 座 5 立方米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或泼洒降尘；生活污水经一座临时防渗旱厕处理，定期清掏拉运。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采取降噪减震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建筑垃圾收集后清运至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二）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经一套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的标准要求后，拉运至光伏区检修道路洒水抑尘和绿化用水；雨雪天气生活污水须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A 级标准及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后，拉运至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南、西、北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东厂界噪声须达到 4 类标准限值。

3、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废变压器油收集后暂存于配套建设的 330 千伏升压站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贮存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废

旧光伏组件由生产厂家回收，厂区内不暂存；生活垃圾经厂区内垃圾箱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分区防渗措施

事故油池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性能应不低于1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10^{-7} 厘米/秒或至少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10^{-10} 厘米/秒，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三) 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施工期管理，合理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减少施工临时场地，减少扰动地表的面积和对地表植被的破坏，按照“边施工、边恢复”的原则，对开挖土方及时回填。施工完成后应立即进行场地平整，临时占地和光伏阵列区及时撒播草籽进行绿化，恢复原有土地功能。加强施工人员环保意识，严禁捕猎野生动物。

(四) 环境管理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设立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和保养；项目建设期及建成投产后，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定期向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

项目环境风险为变压器事故造成的变压器油泄漏引起的火灾、爆炸以及污染物下渗至周边土壤环境或地下水环境等造成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建设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环

境管理，增加环境保护措施巡检次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做到环境风险可防可控，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工程内容，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的，需报具有环评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定，未经环保验收不得投入运行。

五、中卫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工作。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